|  |  |
| --- | --- |
| ICS | 03.120.20 |
| CCS | A00 |

|  |
| --- |
| 61 |

陕西省地方标准

DB61/T 1327.—XXXX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化学试剂管理要求

Mandatory approval for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Requirements for chemical agent manage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2](#_Toc184040983)

[1 范围 3](#_Toc18404098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_Toc184040985)

[3 术语和定义 3](#_Toc184040986)

[4 管理制度 4](#_Toc184040987)

[5 人员要求 4](#_Toc184040988)

[6 场所环境 4](#_Toc184040989)

[7 安全设施 5](#_Toc184040990)

[8 入库管理 5](#_Toc184040991)

[9 日常管理 6](#_Toc184040992)

[10 废弃处置 6](#_Toc184040993)

[11 监督检查 6](#_Toc184040994)

[参考文献 8](#_Toc184040995)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20001.5-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的规定起草。

1.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2. 本文件为DB61/T 1327的第 部分，DB61/T 1327已发布了以下部分：
3. —第1部分：评审指南；
4. —第2部分：现场试验考核技术要求；
5. —第3部分：设备检定和校准结果确认要求；
6. —第4部分：设备期间核査要求；
7. —第5部分：检验检测报告编制规范；
8. —第6部分：评审员管理要求；
9. —第7部分：内部审核要求；
10. —第8部分：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要求；
11. —第9部分：设备验证要求。
12. 本文件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13.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14.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悦、杨洁、成霈、苏美冬、胡畅、袁亚娟、冯辰星、屈乐圣、梁丹、韩利萍、王思懿、谭芮茜、温美晨。
15. 本文件由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负责解释。
16. 本文件首次发布。
18. 联系信息如下：
19. 单位：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
20. 电话：029-87290790,　029-87291424
2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民中央国际16层
22. 邮编：71001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化学试剂管理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化学试剂管理的相关管理制度、人员要求、场所环境、安全设施、入库管理、日常管理、废弃处置和监督检查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可参照使用。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15603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27476.5 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5部分：化学因素

DB61/T 132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第 部分：设施与环境要求

* 1. 术语和定义

GB15603、GB/T16483、GB/T 27476.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化学品生产商和经销商按法律要求提供的化学品（物质或混合物）在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信息以及推荐的防护措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

不相容 incompatible

化学试剂如果混合后易于引起危险热量、气体放出或生成腐蚀性物质的现象。

[来源：GB/T 27476.5-2014，3.3]

危险化学品 hazardous reagent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来源：GB/T 27476.5-2014，3.1]

易制毒化学品 precursor chemicals

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国家规定管制的可用于制造毒品的前体、原料和化学助剂等物质。

* 1. 管理制度

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据防患未然的原则，建立化学试剂安全管理程序，用于规范化学试剂的采购、使用、储存、处置等各环节工作，并适时进行符合性评价，程序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岗位安全责任；

b) 化学试剂的采购、领取、使用、储存、废弃处置管理程序及注意事项；

c) 剧毒、易制毒和易制爆等危险化学试剂的特殊管理要求；

d)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教育和培训要求；

e) 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处置；

f) 个体防护装备、消防器材的配备和使用；

g) 其他必要的安全管理制度。

应编制化学试剂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化学试剂的腐蚀、泄漏、火灾、爆炸等状况，定期进行应急预案的培训教育和演习，做好记录。

检验检测机构应主动收集或编制本机构所使用化学试剂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并保证本机构相关人员能方便获得。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本机构常用化学试剂分类梳理建立台账管理，建立和保持必要的记录，用于证实符合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和安全标准要求，以及所实现的结果。记录应字迹清楚、标识明确，并可追溯。记录的保存期不少于6年。

* 1. 人员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应配备足够的化学试剂管理人员，确保化学试剂采购、使用、储存、废弃等环节安全工作的开展，并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化学试剂安全使用知识和事故应急处置的能力。

检验检测机构应在化学试剂的采购、使用、管理人员上岗前和工作中持续开展化学品安全知识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

a) 化学试剂的基础知识及特性；

b） 常用化学试剂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c) 化学试剂的包装样式，警示标识的含义；

d) 化学试剂的使用、安全存储和紧急处理程序；

e) 易制毒、易制爆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相关知识以及法律法规要求;

f) 所从事的工作可能遇到的危险以及危险源的识别；

g) 个人防护用品的种类、作用和使用方法；

h) 消防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

人员的健康状况应与岗位要求相适应，对于自身身体状况可能不适合从事特定岗位工作的员工，应及时调整。

对于工作涉及化学试剂的人员应定期监督，监督应涵盖化学试剂安全操作内容。

剧毒和易制毒试剂的保存管理应按要求配备2名管理人员。

* 1. 场所环境

检验检测机构在规划建造或改造时应关注化学试剂安全，考虑消除或减少化学试剂使用、储存等环节的风险，对实验室通道、出入口、通风和消防应给予特别关注。

实验工作区和办公休息区应分隔设置，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宜采用平开门。

检验检测机构应设置独立的化学试剂库或储存区，条件满足DB61/T 132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第 部分：设施与环境要求》中5.1.5和6.2.4要求，且应地面平整、防滑、耐腐蚀，远离火源、热源，防止静电危害。

* 1. 安全设施

实验室应有通风换气设施，并根据工作需要采取持续通风或定时通风的方式，通风管道应采用耐腐蚀、不易燃烧的材料。

应在适当处设置应急淋洗设施，在操作区域附近应设置紧急洗眼器、紧急医药箱等设施。

实验室应配备防爆灯、防爆开关等电气设备，安装火灾、毒气等紧急报警系统，自动监测火灾或有害气体，辅以声、视觉警报。

应在化学试剂库适当位置设置清晰完整的标识，安全标识符合GB 2894要求，危险化学试剂警告标志符合GB 13690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应结合化学试剂的危险性质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存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包括但不限于：

a) 灭火器；

b) 灭火毯；

c) 砂箱；

d) 消防逃生面具；

e) 其它必要消防、逃生器材。

定期检查消防器材的有效性，确保消火栓、自动喷淋系统、排烟口无遮挡，消防通道通畅。

危化品、易制毒、毒物储存场所应有监控摄像设备，且监控范围无死角。

化学试剂储存柜应根据所存放试剂的特性采用耐腐蚀、防静电的材料，柜底有盛漏槽，必要时还应连接通风管道。试剂摆放应考量柜体及层板的最大承重。

剧毒品和易制毒试剂应按要求配备专门的储存试剂柜，并按要求配备双锁；易制爆试剂配备专用防爆柜。

* 1. 入库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化学试剂的供应商应是经评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采购手续。

化学试剂在到货后应现场查验包装的完整性，核对名称、规格、数量、级别一致方可入库，如必要，应对关键试剂进行验收。

检验检测机构应根据工作需要大量采购化学试剂，尽量避免长期储存。定期检查化学试剂的存放情况，如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情况及时处理。

化学试剂的储存应按DB61/T 132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第 部分：设施与环境要求》中6.2.4的要求存放。

化学试剂根据分类、储存方式和消防要求等分区、分类储存，留有一定安全距离，不相容、化学性质或灭火方法相抵的化学品不应在同一库房内存放，在醒目处设立警示标识。

化学试剂储存柜应避免阳光直射或靠近暖气等热源，保持通风良好，不宜贴邻实验台设置，易燃易爆等危险性化学试剂不应放置于地下室。

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物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

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试剂和易燃液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 1. 日常管理

化学试剂的领用应遵循按需领取、同类试剂先入先出的原则，记录领用人、领用时间、名称数量、使用情况等信息备查，防止化学试剂外流。

化学试剂使用前应检查其性状，使用应严格按照检验标准、说明书、作业指导书等规范性文件操作，监督员有权责令终止违反操作规程、偏离标准或程序的一切检验活动，督促进行纠正。

接触化学试剂的人员在工作中应重视个人防护，识别各类化学试剂存在的风险，根据需要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包括：

a) 防护服、实验服；

b) 护目镜、防护面罩；

c) 手套；

d) 口罩、防毒面具；

e） 防护鞋；

f) 其他必要的防护装备。

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特殊化学试剂如有剩余应在试验结束后退回入库，并记录退回试剂的种类和数量。

* 1. 废弃处置

检验检测机构应设置专门的化学试剂废液、包装废弃物存储区域，禁止堆积其他可燃物品，保障通风及消防安全，并设专人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各环节发现化学试剂出现过期、破损、分解、变质等情况应及时做报废处理，发现化学试剂泄漏或渗漏，应立即转移到安全处更换包装容器或做报废处理，新的包装容器应重新加贴标签并标注转移时间。

使用后的化学试剂废液应按特性分类收集、储存，必要时可进行稀释、中和或无毒化处理，并记录收集种类、数量、时间等信息，不得任意倾倒，污染环境。

所收集报废试剂、废液储存时间不宜过长，应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有毒有害化学试剂废液、包装废弃物的处置应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 1. 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化学试剂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验证第4章～10章标准条款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监督检查可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和记录、问询等方式进行。

检查发现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形，应立即纠正或要求在限定期限内予以纠正。

应根据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持续改进。

参考文献

1. GB/T 24777-2009 化学品理化及其危险性检测实验室安全要求
2.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3. T/SXCAA015-2021 检验检测机构常用化学试剂储存管理指南

